



賀昌群 譯文集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賀昌群 譯文集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賀昌群譯文集/賀昌群譯.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5013 - 4212 - 9

I. 賀… II. 賀… III. 社會科學 - 文集 IV. C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9) 第 205430 號

書名 賀昌群譯文集

著者 賀昌群譯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原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 (傳真), 66126156 (門市部)

E - mail btsfxb@nlc.gov.cn (郵購)

Website www.nlcpress.com → 投稿中心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北京漢玉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張 11.25

版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 - 3000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4212 - 9

定價 35.00 圓



1942 年攝於三臺東北大學



1929 年在上海寶山路靈生坊寓所

目 錄

- 1 宋刊《大唐六典》及《通典》
(日) 玉井是博
- 23 唐長安之春
(日) 石田幹之助
- 33 崑曲的演變與皮黃調的繁興
(日) 青木正兒
- 56 科茲洛夫發現南宋板畫美人圖考
(日) 那波利貞
- 74 《劉知遠諸宮調》考
(日) 青木正兒
- 91 郎世寧傳考略
(日) 石田幹之助
- 115 文字的起源
(美) Ingo W. D. Hackh
- 144 敦煌取經記
(英) 斯坦因
- 169 喜馬拉雅山脈史前的先民住窟
(美) 特刺氏
- 178 編後記
賀齡華

宋刊《大唐六典》及《通典》

(日) 玉井是博



001

一、《大唐六典》之纂修與頒行

關於《大唐六典》纂修之歷史，尤其纂修之年代，加藤繁博士《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分冊第一第二章注中，已詳論之，謂：“《六典》纂述之年代，雖未明記，然據其他記錄，知爲開元十年着手纂修，至二十六七年頃始成。”其主要論證，蓋據韋述《集賢記注》佚文，及《新唐書·藝文志》史部職官類《六典》條文。但《新唐書》之言，實亦不過隨意摘錄《集賢記注》之文而已。《集賢記注》一書，《直齋書錄解題》（卷六）及宋程大昌《考古編》（卷九）均作《集賢記注》，而《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郡齋讀書志》（卷七）、《直齋書錄解題》（卷六）、《玉海》（卷五一），則皆作《集賢注記》。疑當作《集賢注記》爲是。《郡齋讀書志》（卷六）著錄《集賢注記》二卷云：

右韋述撰。述在集賢四十年，天寶丙申，撫院中故事修撰書

史之次及孝明時學士各氏，頗善敘事。

是知此書爲玄宗天寶十五載集賢院學士韋述所撰。述爲參預《六典》撰修官之一，今本《六典》體裁，仿於《周禮》六官，蓋出於韋述之力也（《新唐書》卷一三二《韋述傳》）。故《集賢注記》之言，最足可信。此書今已亡佚，惟《書錄解題》（卷六）《職官類》《唐六典》條引其佚文云：

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旨修《六典》，上手寫白麻紙，凡六條，曰理教禮政刑事典，令以類從撰錄以進。張說以其事委徐堅，思之歷年，未知所適。又委毋甕，余欽韋述，始以令式入六司，象《周禮》六官之制，其沿革並入注，然用功艱難。其後張九齡又以委苑咸，二十六年奏草上，至今在書院，亦不行。



002

而《新唐志》《唐六典》條所據，當亦出於《集賢注記》：

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詔集賢院修《六典》，玄宗手寫六條，曰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張說知院，委徐堅，經歲無規制，乃命毋甕余欽咸廩業孫季良，韋述參撰，始以令式，象《周禮》六官爲制，蕭嵩知院，加劉鄭蘭，蕭晟，盧若虛，張九齡知院，加陸善經。李林甫代九齡，加苑咸。二十六年書成。

此多可以補《書錄解題》引《集賢注記》之缺。

第一，纂修《六典》之總裁官，張說之後，有蕭嵩，張九齡之後有李林甫。陳振孫蓋隨意摘錄《集賢注記》，而誤遺蕭嵩李林甫二人。張說曾代元行冲爲麗正殿修書使（《大唐六典》卷九集賢院書院條），據《舊唐書》（卷百九十中）賀知章傳，此事在開元十年：

開元十年，兵部尚書張說爲麗正殿修書使。奏請知章及秘書員外監徐堅監察御史趙冬曦皆入書院，同撰《六典》及文纂等，累年書竟不就。

則張說爲麗正殿修書使時，亦嘗總裁《六典》之撰修。開元十三年四月，麗正殿書院改稱集賢殿書院，以學士及直學士代修書使（《舊

唐書·玄宗本紀》)。故張說爲最初之集賢院學士知院事，而徐堅副之（《大唐六典》卷九集賢殿書院）。則張說奉命改纂陸堅撰修之《六典》，當在開元十年至十三年之間。集賢院隸屬中書省，中書令爲集賢院學士者，則知院事（《大唐六典》卷九集賢殿學士）。今據《舊唐書·玄宗本紀》張說以下爲中書令者，列示於後：

開元十一年正月一十四年四月張說

開元十四年四月一十七年六月（空位）

開元十七年六月一二十二年五月？蕭嵩

開元二十二年五月一二十四年十一月張九齡

開元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李林甫

中書令得爲集賢院學士知院事，得爲《六典》纂修之總裁，故張說、蕭嵩、張九齡、李林甫爲《六典》總裁官之時次，可以無疑。

第二，《書錄解題》所引《集賢注記》之佚文，所舉《六典》撰修官，僅徐堅以下五人，《新唐志》則有徐堅、毋瑒、余欽、咸廩業、孫季良、韋述、劉鄭蘭、蕭晟、盧若虛、陸善經、苑咸十一人。上據《舊唐書·賀知章傳》，當補賀知章與趙冬曦二人。是《六典》撰修官共爲十三人。

《六典》之成書在於何年，《書錄解題》、《玉海》及《考古編》引《集賢注記》皆言在二十六年。今本《六典》，無開元二十六年之題記，惟見奏上者李林甫官銜。林甫爲兵部尚書在開元二十四年七月，同年十一月兼中書令，二十七年四月遷吏部尚書，仍兼中書令（《舊唐書·玄宗本紀》），則開元二十六年，李林甫爲兵部尚書兼中書令甚明，《大唐六典》每卷之首皆標“御撰”“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勅注上”，與此正相符合。故《六典》奏上之年爲開元二十六年，殆無疑義。但於此尚有一異說，《唐會要》卷三十六修撰條云：

〔開元〕二十七年二月，中書令張九齡等，撰《六典》三十卷成，上之，百官稱賀。

然《玉海》卷五十一《六典》條引《會要》此文，則“七”作“六”，可知現行本二十七年二月，蓋爲二十六年二月傳寫之誤。惟此言尚有可疑之點。《六典》卷十著作局條“著作佐郎四人從六品上”，下注云“開元二十六年減置二人”，又“校書郎二人正九品



上”，下注云“開元二十六年減置一人”。按《舊唐書》玄宗本紀，開元二十六年三月己巳朔“減秘書省校書正字官員”，則《六典》所記著作佐郎及校書郎之減員，恐爲二十六年三月之事。著作局固屬秘書省也。此層容當後考。

《大唐六典》本冠有玄宗御撰序，北宋曾鞏《元豐類稿》卷三十四《乞賜唐六典》，狀云：

臣向在館閣，嘗見此書，其前有序，明皇自撰意。而其篇首皆曰御撰李林甫注。及近得此書不全本，其前所載序同，然其篇首不曰御撰，其第四十一篇則曰集賢院學士知院事中書令修國史上柱國始興縣開國子臣張等奉勅撰。蓋開元二十二年張九齡實任此官，然則此書或九齡等所爲歟？不敢以疑說定也。

曾鞏所見館閣本及不全本，皆有明皇自序，但不知何時此序始亡佚，今日吾人所見刊本，皆不載之。

《大唐六典》因何之故，久不頒行。仁井田、牧野兩氏《故唐律疏議製作年代考》（下）（《東方學報》東京第二冊）已略言之。如《玉海》卷五十一引《集賢注記》云“至今在書院，亦不行用”，此語亦爲《書錄解錄》及《考古編》所引用。據此，《六典》至天寶末年猶未頒行，仍藏集賢殿書院。而宋晁公武程大昌以爲《集賢注記》之言爲誤而論駁之，其實不然。晁氏云：

雖不能悉行於世，而諸司遵用，殆將過半，觀《唐會要》請事者往往援據以爲實，韋述以爲書雖成而竟不行，過矣。（《郡齋讀書志》卷七《唐六典》）

程大昌云：

然白樂天詩：陽城不進矮奴日，城云臣按《六典》書，任土貢有不貢，無道州水土所生者，止有矮民無矮奴。吾君感悟璽書下，歲貢矮奴宜悉罷。即是陽城嘗援《六典》爲奏，得罷貢矮奴，豈是成而不用耶。桑維翰傳，晉天福五年，詔廢翰林學士。按《唐六典》歸其職於中書舍人，而端明殿與樞密院學士皆廢。則《六典》之書五代猶遵用之，不知韋述何以言不用也。（《考古編》卷九）



晁氏程氏皆以天寶末年以後之事，非難韋述《集賢注記》之語，其誤自不待言。但據二氏所舉之例，德宗憲宗時，《六典》固已頒行無疑，程氏引樂天詩雖不知其作詩年代，然樂天固貞元元和間人。晁氏雖謂觀《唐會要》，請事者注：援據以爲實。但據今所傳自《永樂大典》抄出之《唐會要》中援用《六典》之處早見於德宗建中二年六月六日門下侍郎盧杞奏文，其次爲貞元二年勅文，又三年裴佖之奏，又四年勅文，又九年太常之奏，又十年勅文，皆曾引據《六典》。此後元和長慶太和會昌之勅奏，皆有援據《六典》之處。是則德宗建中二年之時，至少《六典》已見頒行矣。呂溫《呂和叔文集》卷五《代鄭相公請刪定施行六典開元禮狀》（《四部叢刊》本）有云：

玄宗承富庶之後，方暇論思，爰勅宰臣，將明睿旨，集儒賢於別殿，考古訓於秘文，以論材審官之法，作《大唐六典》三十卷，以道德齊禮之力，作《開元新禮》一百五十卷，網羅遺逸，芟剪奇邪，亘百代以旁通，立一王之定制，草奏三復，祇令宣示中外，星周六紀，未有明詔施行。（中略）臣請於常參官內，選學藝優深，理識通敏者三五人，就集賢院各盡異同，量加刪定。



005

文中所謂“星周六紀，未有明詔施行”，以上文論《六典》之成在開元二十六年，以六紀（七十二年）算之，自此以後至憲宗元和五年，而開元新禮之成，在開元二十年，六紀之後，當德宗貞元二十年。然建中二年《六典》既已頒行，當與上文考證不符，故呂溫六紀之言，必爲傳寫之誤，此外無他理由可以解釋也。

二、《大唐六典》之刻板

《大唐六典》最古之刊本，恐以北宋之元豐板爲最早。王應麟《玉海》（卷五十一）《唐六典》條：

宋朝熙寧十年九月，命劉摯等校《六典》，元豐元年正月成，上之。三年禁中鑄板，以摹本賜近臣及館閣。

此言元豐三年《六典》初於禁中上梓。又據曾鞏（《元豐類稿》卷三十四）《乞賜〈唐六典〉狀》：

右臣伏見，聖恩以新雕印《唐六典》頒賜近臣，以及館閣。
(中略) 伏惟皇帝陛下，神智聖性，夙成自天，方革敝興壞，以
修太平之業，總唐虞之跡，而稽古不倦，旁及此書，迺自禁中鏤
板傳之，以賜在位。

此言元豐三年《六典》板刻之事亦甚明，蓋神宗校正《六典》於元
豐三年初之以賜近臣及館閣爲元豐官制改革之準備也。此事《宋
史·職官志》載之：

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寧末，始命館閣校《唐六
典》，元豐三年以摹本賜群臣，乃置局中書，命翰林學士張瑑等
詳定。八月下詔，肇新官制，省臺寺監領空名者，一切罷去，而
易之以階。



006

神宗改革煩冗之官制，而以《六典》爲依歸。陳振孫謂：

本朝裕陵，好觀《六典》，元豐官制盡用之。中書造命，門
下審覆，尚書奉行，機事往往留滯，上意頗以爲悔。(《直齋書
錄解題》卷六《唐六典》)

元豐官制準據《六典》而失敗，神宗亦有後悔之意云。

《六典》元豐板經北宋末之擾亂，罹於兵火，遂多亡失。南宋紹
興四年始於溫州覆刻。今通行本《六典》卷末載知溫州永嘉縣主簿
勸農公事詹棫之題詞，即紹興本之跋也。跋云：

(上略) 比緣兵火，所在闕文，棫承乏永嘉，通本於州學。
(中略) 因命張公校其訛闕，而棫募工鏤板，幾年有成，乃丐藏
諸學，以傳久遠，資其直以養士類云。紹興四年歲次甲寅七月戊
申朝。

詹棫得之於溫州州學以爲重刊之底本，恐即北宋元豐板也。

元代翻刻《六典》之事，無所聞。明代有二種刻本。一正德本，
一嘉靖本。正德本首冠正德乙亥夏四月光祿大夫柱國少傅太子太傅兼
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王鏊序，其序有云：

(上略) 而世無刻本，間於中秘得其書，伏讀玩釋，手錄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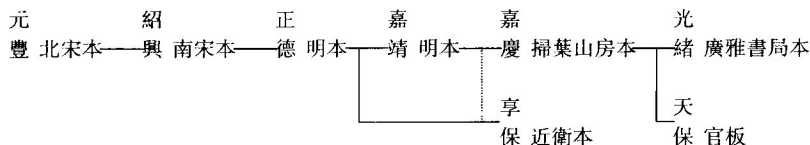
歸，而儀中格，亦會遷官以去，乃藏之篋笥，考於今殆無所用之，澗江按察使潼川席君文同，不知何自得之，而意獨嘉焉。捐奉命工，刻之蘇郡，未竟，陞任去，繼其任者爲嘉魚李君立卿，實成之，且以序屬整曰，《六典》自公而傳，非公則誰序之。（下略）

據此，正德本實爲王鏊以手錄內閣所藏之鈔本爲底本，而重刻於蘇郡即吳郡者。王鏊所見內閣藏本知爲紹興本，蓋正德本末尾猶載紹興四年詹棫之題辭也。《明史》（卷一八一）《王鏊傳》，鏊去官歸里（吳郡）在正德四年，作《六典》序在乙亥（十年），已爲六年前之事也。正德本行款，如《郎園讀書志》及《雙鑑樓善本書目》皆誤記爲十一行二十字，實爲半葉十二行二十字，注爲雙行二十字之白口本。嘉靖本半葉十一行二十字，注爲雙行二十字，較正德本板框長大。卷末有“嘉靖甲辰長至浙江按察司校錄重刻”之墨記。故知嘉靖本爲嘉靖二十三年之重刻本。卷首載王鏊序，末載詹棫序，蓋覆刻正德本者也。

清代有二種刻本，一爲掃葉山房本，一爲廣雅書局本。掃葉本嘉慶庚申（五年）重刻，半葉十行，行二十字，注則雙行二十字之白口本，係覆刻嘉靖本而補其缺脫者。廣雅書局本係光緒二十一年覆刻掃葉山房中，行款不同，半葉十一行，行二十四字，注則雙行二十字之白口本。

《大唐六典》在唐時已流傳於日本寬平中（唐末昭宗之世），藤原佐世撰《日本見在書目・職官類》已著錄“大唐六典（李林甫注）”。德川時代，有二種和刻本，一爲享保九年攝政大臣近衛家熙考訂本，益以正德本爲藍本而參照嘉靖本，夾注校語。一爲天保七年官板，行款與掃葉山房本同，當爲覆刻掃葉本無疑。

以上所述《六典》諸刊本之系統，以圖表之如後：



三、紹興刊《六典》殘本與其價值

今日所見《六典》最古之刊本，以正德最爲珍貴，然其中譌字不少，缺脫極多。掃葉山房本廣雅書局本及日本官板譌字尤多，其補





正德本缺脫之處，往往不注明出處，貽誤學者，不堪卒讀，最爲惡劣。近衛家熙考訂本，博徵群書，訂明本之謬誤，補其闕脫，積二十年之苦心而成，王國維氏已盛稱其價值，並全錄其校語於正德本（《觀堂外集》卷一《大唐六典》）。但若將正德本之闕脫悉爲補正，則正德以前之古刊古抄，又未嘗出現，殆爲不可能之事。楊守敬訪書日本時，雖獲得七八百年前之古鈔本，而終不可得此，深以爲憾（《日本訪書志》卷五《唐六典》）。北平圖書館藏傳爲宋刊《六典》三十卷，有咸豐六年劉惇福跋云：“予近得南宋紹興本《唐六典》三十卷，遺去序文，即朱竹垞太史跋語抄補卷首，俾好古者得以考證”，而不知此北平圖書館藏本，實正德本，所以誤爲宋刊者，大約因卷首王鏊序文缺佚之故。

余於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遊學北平時，聞諸內藤（虎次郎）博士言，彼邦有《六典》宋刊殘本。入其地，即先訪國立歷史博物館，見其陳列室中展覽蝴蝶裝宋刊《六典》一本，始知其書之體裁。次得於北平傅增湘氏雙鑑樓觀其珍藏宋刊《六典》殘本（《雙鑑樓善本書目》卷二著錄），據傅氏手校，知現存《六典》宋刊殘本之卷數，驚喜交集。殘卷所存者爲卷一至卷三第十葉，卷三第十二葉至同卷第二十二葉，第七至卷十一，卷十二至卷十五，卷二十八至卷三十，共計存十五卷，達全書三十卷之半。

宋刊殘本今分藏於四家，本同一部，不知因何分割。傅氏雙鑑樓本之行款，板框橫九寸九分，高六寸九分，左右雙線，半葉十行，一行大字多者二十字（稀者十九字或二十一字），小字雙行二十三字，白口本，原爲蝴蝶裝。卷三十末尾有紹興四年詹棫題記。《雙鑑樓善本書目》謂爲宋乾道刊殘本，實爲紹興刊殘本之誤。

此紹興刊殘本，板面已磨損，多難判讀。因而致正德本之誤讀或闕脫處頗多。例如卷一令史書令史條下，磨損殊甚，不可辨讀者十一二字，而正德本則闕五十八字，脫二十一字。

宋刊本之闕字，如卷二有四字，卷七有五字，皆未刻，謬字亦不少，其最甚者，如卷三“先從邊州爲定次從關內”之關字誤作開。“工商之家不得預於士”之工字誤爲二。“度其肥瘠寬狹以居其人”之度誤廣。“凡道士給田三十畝，女冠二十畝”之冠誤官。“國公若職事官二品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三十五頃”之三誤作五。“若襲爵者祖父未請地”之請誤爲諸。僅五葉之間，便有六字之誤。此蓋當時州學教授張希亮校正之疏漏也。

然紹興刊殘本價值之大，固不能因此瑕瑾而掩。第一，正德本以下諸刊本之誤字，得此而校正之者不少。試舉一例，卷二朝議大夫條

下，宋本爲“漢官儀大夫以上得奉朝儀”，正德本以下諸本誤官爲班。司封員外郎條下之注，宋本“龍朔咸亨光宅神龍開元並隨曹改復”，正德本以下開元二字皆作間，即近衛家熙亦未能考訂，宋刊殘本始得訂正之。

第二，尤爲重要者。明本多數之闕字脫字，據宋刊殘本可得而補。如上舉卷一令史書令史條，明本闕字五十八，脫字二十一，其中近衛本補其闕字二十六，脫字十二，然十之三四皆不當，而宋刊本雖有十一二字不能辨讀，然大部分可補明本之闕脫。至掃葉山房本以下，則取《通典》（卷二十二）職官四尚書上之文補之，極爲武斷，且多不當，其中如“梁陳後魏北齊雖頂品秩益”下七字，明本闕，近衛本亦未補，掃葉山房本則採《通典》之文補“見卑冗文案繁屑”，而宋刊本則爲“又？矣其革選已”，則掃葉本所補一無當也。此不過一例耳，其實每卷幾有之。

第三可特書者，明本卷三闕葉一，卷七脫葉一，據宋刊殘本可補之。卷三闕文，全部郎中員外郎條自“若雜綵十段則絲布二匹”下至“從三品三百六十石”之前，宋本卷三第二十一葉全部可補之，大抵王鏊所見內閣藏紹興本已闕此一葉矣，近衛本以《舊唐志》及《通典》之文所補，僅得其十之四五。掃葉以下諸本僅依《舊唐志》之文補之，而不明記出處，一無是處。宋本雖存此一葉，不幸板文磨損頗多，有二十五六字不能辨讀，然終可得補正德本以來之闕葉，誠屬可慶之事也。

卷七脫葉，屯田郎中員外郎條“凡天下諸”以下至小注“子右春坊各五頃”上，適亦與宋本卷七第十葉之文相當，蓋亦王鏊見於中秘之南宋本所原闕也。嘉靖本於“子右春坊”上補“七”字，以與大字“天下諸”相接，而掃葉本則復於“天下諸”下補“侯”字，爲

天下諸侯（七子右春坊各五頃）云云

近衛本始指摘其必有脫文，而以《舊唐志》及《通典》之文補之，十得四五。今有此宋本一葉爲之訂正，此闕文遂成全璧矣，宋刊殘本價值之大，不言可知矣。

紹興刊殘本共十五卷，若以之與通行本校其異同，而作一校勘記，是則有待他日也。



四、《通典》之撰述與流傳

《通典》通行本亦與《六典》同，皆未記載其撰述之年次，自宜有探究之必要。《通典》成書之年，有以下三說：（一）貞元十年說，（二）貞元十七年說，（三）貞元十九年說。今依次論列之。

第一，貞元十年說之根據，為杜佑《進〈通典〉表》與《玉海》引《中興舊目》。杜佑《進〈通典〉表》，今通行本已闕佚，而鐵琴銅劍樓、舊雙鑑樓、宮內省所藏宋刊本，則卷首皆有之。此表末云“貞元十年月日表上”。王應麟《玉海》（卷五十一）《唐通典》條：

貞元十年表上（《中興舊目》云《通典》貞元十年撰，以事分類）



010

按《中興舊目》蓋指南宋孝宗淳熙五年所上之《中興館閣書目》三十卷（《直齋書錄解題》卷八目錄類）。

第二，貞元十七年說，見《舊唐書·德宗本紀》及《杜佑傳》，《德宗本紀》貞元十七年十月庚戌條云：

淮南節度使杜祐（佑）進《通典》，凡九門，共二百卷。

《杜佑傳》云：

書成二百卷，號曰《通典》。貞元十七年，自淮南使人詣闕獻之。

王應麟《玉海》（卷五十一）：

舊紀，貞元十七年十月庚戌，淮南節度使杜佑進《通典》，凡九門，二百卷。

此當據上舉《舊唐書·德宗本紀》之文所引。

第三，貞元十九年說，見《唐會要》（卷三十六）修撰條：

（貞元）十九年二月，淮南節度使杜佑撰《通典》二百卷，上之，其書凡九門。

《玉海》（卷五十一）引《會要》之文，亦與此同。

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可採？第三貞元十九年二月之說，蓋誤以杜佑節約《通典》而成《理道要訣》十卷表上之年月爲《通典》撰上之年月，內藤（虎次郎）博士擬策一道（載狩野教授還曆紀念《支那學論叢》）中已辨其誤。內藤氏更以爲第一貞元十年之說亦非，而採第二貞元十七年之說，其論斷之理由，雖未明記，然《通典》卷首唐李翰序云：

淮南元戎之佐，曰尚書主客郎京兆杜公君卿，雅有遠度，志於邦典，篤學好古，生而知之。以大曆之初，實纂斯典，累年而成。

可知《通典》之起稿當在大曆元年（公元766），更檢杜佑《進〈通典〉表》（表文亦見《舊唐書·杜佑傳》及《全唐文》卷四百七十七，惟字句略有異同）：

自頃纂修，年涉三紀，識寡思拙，心昧詞蕪，圖籍實多，事目非少。將謂功畢，有愧乖疎，固不足發揮大猷，但微臣竭愚盡慮，凡二百卷。（《留真譜》第四影印宋本《通典》）



011

是《通典》起稿以來，經三紀三十六年成而表上之，蓋自大曆元年起稿經三十六年正貞元十七年（公元801）也。此事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九十）杜佑作《通典》條已詳論之，最爲有力，余當隨貞元十七年《通典》成書表上之說。

《通典》所冠唐左補闕李翰之序，王氏《十七史商榷》以爲係初稿之序。其序有云“淮南元戎之佐曰尚書主客郎京兆杜公君卿”，所謂淮南元戎即淮南節度使韋元甫也，主客員外郎，據舊書佑傳蓋即檢校官，爲韋元甫所奏署者也，王氏謂其時杜佑尚在元甫幕下。若然，則李翰序當在韋元甫在淮南節度使之職時所作。檢《舊唐書·代宗本紀》，韋元甫被任淮南節度使在大曆三年閏六月庚申，六年八月乙卯卒於官。舊書韋元甫傳亦云“在揚州三年，政尚不擾，事亦粗理，大曆六年八月以疾卒於位”。是《通典》初稿之脫稿，蓋在大曆三年至六年間也。自大曆初年起稿，遲遲亘六年之久，故李翰謂“累年而成”也。

李翰序中，明刊大字本殿本皆僅謂“凡有八門，號曰《通典》”，